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88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力士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力士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力士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力士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力士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886 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38.3233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6.4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5,999,996.44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0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09,996.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结余金额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333,140.16
减：2018年度使用	14,764,213.84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505,310.82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074,237.14

（二） 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号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63.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37.74
减: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171,652,497.14
减: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加: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80,476.84
加: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54,716.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948,734.4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966	已注销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903364010668	活期存款	168,074,237.14
合计				168,074,237.14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190	活期存款	32,657,872.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69298	活期存款	78,411,80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1020110120100103345	活期存款	23,879,052.77
合计				134,948,734.4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64,213.8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652,497.14 元，其中 102,733,134.75 元为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73.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40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6月29日，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两份理财产品均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和“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2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8,074,237.1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4,948,734.4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47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2,64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10,213.17	92.85%	2014 年 9 月 30 日	2,671.38	是	否
2.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6,500.00	0.00	6,373.09	98.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30	否（注 1）	是
3.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	是		21,500.00	1,476.42	6,057.09	28.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00.00	39,000.00	1,476.42	22,643.35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476.42	22,643.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 28,000.00 万元投资“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变更为绍兴三达的 21,500.00 万元投资“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 6,500.00 万元投资“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项目结余 456.41 万元； 2、“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结余 175.5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度专户余额为 168,074,237.14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注 2：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结项。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累计投入 11,170.5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1.96%。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52.7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业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 1：公司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注 2：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结项。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累计投入 11,170.5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1.96%。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52.7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业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3: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7,165.25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7,165.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 器新建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2,234.37	12,234.37	30.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3,658.40	3,658.40	2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否	4,436.60	4,436.60	1,272.48	1,272.48	28.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436.60	60,436.60	17,165.25	17,165.25					
合计		60,436.60	60,436.60	17,165.25	17,16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73.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40 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度专户余额为 134,948,734.41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